

**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**  
**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2023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乐瑞

---

杜国良

---

胡立君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